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江苏百嘉乐环境建设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  
2、企业声明函请填写完整，中标后将公示。  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  
产总额为439.02905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：

1. (蜀岗村东陈北地块环境整治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百嘉乐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986475万元，资
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
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 
环境整治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  
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扬州蜀瑞地产有限公司)的(蜀岗村东陈北地块  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七、其它